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管函〔2025〕87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徽省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 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呈报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021号)转发你市,请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2025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102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 (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皖政〔2024〕6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州市埇桥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0.8823公顷(其中耕地38.558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5.6932公顷)、未利用地1.02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547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47.7040公顷(其中耕地0.8625公顷)、未利用地68.62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2.486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83.278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